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9號

原告 童秀梅

被告 童宇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伊為訴外人童陳照之長女，將來可繼承童陳照之財產，而童陳照患有嚴重失智症，被告藉此利用假買賣，將童陳照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25）及同小段1094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4樓之1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過戶至被告名下，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回復為童陳照所有等情。本院為判斷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79號裁定命原告說明伊對童陳照有何債權受損害，及主張得由伊為本件訴訟主體之法律理由等事項，原告迄未表明，本院爰參酌原告起訴主張內容，推認伊之客觀上利益至多為系爭房地之價額。而系爭房地於112年11月20日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0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該交易日距離本件起訴日僅約5個月，復無事證足認系爭房地之市價於此

01 期間內有何大幅波動情事，依此核算系爭房地價值應趨近於
02 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300,000
0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3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4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
05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吳國榮